

#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潭政办规〔2024〕18号

##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继续实施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的通知》（潭政办〔2024〕52号）落地见效，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继续实施新建商品住房（不包含新建或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的安置房以及商业、办公、车位等非住宅）购房补贴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购房补贴政策。**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购房人（仅指自然人，不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含房票持有人）在建阳区出让地块范围内（包含武夷新区范围内鸿基·春江泊悦、碧全江誉、碧全·月亮湾项目）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不包含新建或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的安置房以及商业、办公、车位等非住宅）并完成契税缴纳的，可以申请购房补贴。每套（间）按不高于商品房买卖合同成交价的3%给予购房补贴，具体补贴金额以实际契税完税凭证的缴税金额为准；高于或等于3%的按3%补贴，低于3%的按实际缴税金额补贴。财政提供用于奖励封顶购房补贴资金500万元，按申请时间顺序发放，用完为止。购房补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时间为准。如在2025年2月15日前已签约但尚未缴交契税的，申请补贴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3月15日。2024年10月1日至发文之日期间购买我区新建商品住房但尚未申请购房补贴的，可享受本文规定的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政策。

## **二、补贴资金的审批程序**

**1. 申请和受理。**购房补贴申请由建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房产中心）受理。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购房人本人填写的建阳区购房补贴申请表；
- (2) 购房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税务部门出具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转移涉税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购房补贴可以由本人申请，也可以委托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进行申请办理。共同购买的房屋需共有人共同到受理窗口申请办理购房补贴，并书面约定将购房补贴款打到其中一人账户。（配偶可持书面委托书单方到受理窗口申请、未成年人可由监护人代为申请）。

**2. 资金审批。**经区房产中心初步审核补贴资金申请，由区住建局审核，再汇总后分批报区财政局审批，经区财政局审批后报区政府批准。

**3. 资金支付。**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将资金统一拨付到区房产中心，由区房产中心向申请人预留资金帐户打款兑付。

### 三、落实购房补贴政策的相关事项

1. 区财政局、住建局、房产中心指定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负责办理购房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及汇总等相关事项，区房产中心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以便核查。区房产中心应通过购房补贴资金管理模块加强对申请购房补贴相关信息的管理。

2. 若申请人在购房补贴申请后退房，已拨付购房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先退回购房补贴资金，再办理退房手续；退房后房企重新销售的，购房人可申请购房补贴；还未拨付购房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向区房产中心书面申请停止办理购房补贴。否则不

予办理退房手续。

3. 申请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骗（套）取购房补贴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15日，具体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